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2.45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4,257,02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6,110,304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4,257,028 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45 元/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高树华认购 48,192,771 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认购 16,064,257 股。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更新后）》，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1,046,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本增至 847,884,150 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1,046,7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 24,965,477.75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12.45 元/股调整为 6.8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 = (P0 - D) / (1 + N) = (12.45 - 0.053) / (1 + 0.8) = 6.89$$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 64,257,02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6,110,304 股。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高树华	48,192,771	599,999,998.95	87,082,728	599,999,995.92
金鹰基金	16,064,257	199,999,999.65	29,027,576	199,999,998.64
合计	64,257,028	799,999,998.60	116,110,304	799,999,994.56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